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訴字第3號

原告 樹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琰

被告 泳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9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